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4〕63号

申请人：某公司。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吕良涛，局长。

第三人：高某甲。

第三人：岳某。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豫（三）工伤认定〔2024〕93号《三门峡市认定工伤决定书》，于2024年8月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工伤认定决定书不符合法律规定，缺乏事实依据，应当予以纠正。

一、被申请人认定的工伤事实不清。被申请人在认定事实过程中，采纳了证人杨某的虚假证言。杨某称“我于2023年2月14日14点20分接到高某电话，听说身体不舒服，要求医院检查身体，让我尽快去替一会，我开车15分钟到某广场充电站，见到他本人和他爱人、儿子已在等待，他把场站工作向我交接清

楚后，便和他爱人儿子开车去医院检查。”申请人认为该证言存在虚假，理由如下：1.按照杨某陈述，其是14点35分到了某广场充电站，但根据“某场站管理”微信群显示，杨某是15时41分才到的充电站，而高某已经于15时26分提前在某医院就诊（见门诊病历）。从其陈述的时间上判断，事发当天杨某与高某根本没有在充电站见面交接过工作。即便是知道高某身体不适，也只是听说，事发当日证人杨某并没有在工作岗位上见到高某。2.“某场站管理”微信群显示，杨某在15时41分到充电站发上班照片后，又于16时2分用自己手机拍摄照片，后转发给高某让其在微信群里发下班照片。高某还在当天的考勤表8时至16时进行交接班签字，说明二人之间存在相互串通，有意欺骗公司，不让公司知道高某在事发当天存在脱岗的事实。3.杨某和高某均是某区某乡某村村民，二人之间存在利害关系，且证人证言属于孤证，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综上，在杨某证言存在明显虚假的情况下，被申请人仅依据杨某的一面之词即认定“高某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明显缺乏事实依据。

二、申请人有证人能够证明高某不是在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其在医院就诊前近四个小时不在工作岗位，存在长时间脱岗的情况。1.证人李某系某超市的店长，工作岗位能直接看到保安值班室，李某陈述“在当天12时左右至下午3点40左右一直没有看到过高某，且在当日15时40分左右才见到杨某到岗值班”。2.证人李某甲系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平日负责某公司充电场站

内充电桩的电器设备检修、日常维护工作。其证言称“2023年2月14日14时左右，我去某广场充电站检修充电桩同时给超市捎馒头，李某在值班，当时我开车进入场站时没见到值班的高某，后来在场站维修充电桩约30分钟左右，离开时也没见到高某，也没见过杨某。”以上二位证人，均在工伤认定过程中提交了证人证言，接受了事实询问，其证言不但证明高某不是在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的事实，也证明杨某描述的14点35分左右与高某当面交接工作不属实。但被申请人对二人所证事实均未予以采信，亦不释明未采信的理由。

三、申请人认为高某不符合“视同工伤”的认定规定。高某门诊病历主诉载明“间歇胸闷气短1周，再发加重半小时”。该事实证明高某在事发前一周就已经存在身体不适，事发当天虽然就医时处于工作时间，但发生疾病时并不在工作岗位，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规定，不应认定“视同工伤”。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决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2023年3月29日，高某甲、岳某向被申请人提交高某工伤认定申请。经补正后，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18日受理了工伤认定申请。经核实，2023年2月14日14时30分许，三门峡某物业公司职工高某在三门峡某广场充电站值班过程中突感身体不适，与工友杨某提前交班后，由亲属送往某医院

诊治，后诊断为急性心肌梗死。2023年3月2日，某医院出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死亡日期2023年2月15日2时35分，死亡地点医疗卫生机构，死亡原因急性心肌梗死。被申请人调查后认为：2023年2月14日7时50分许，高某正常接班，交接班过程中一切正常。14时20分许，感觉身体不适给杨某打电话，交班后由其子高某甲送往某医院救治，后被诊断为急性心肌梗死，并于2023年2月15日2时35分死亡，符合“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之情形。”其次，经两次询问杨某，杨某均证明2024年2月14日14时20分许接到高某电话，14时30分许到达值班地点交班。虽然同为证人证言，但杨某是直接明确证明事发情况，并且可以和高某亲属的证言相印证；而李某、李某甲证言，只是间接证明没有见到高某，并不能证明高某没有上班。能证明高某是在工作场所突发疾病的证人，具有同乡和亲属的利害关系，而能证明没有看到高某的证人，与公司具有隶属的利害关系，双方证据应当结合使用。杨某、高某甲的证言能够直接证明高某是在工作场所突发疾病，且能够相互印证。而李某、李某甲的证言并不能证明高某确实处于脱岗状态。根据证据的对比，本案应当确定高某是在工作场所突发疾病，应予确认工伤。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对高某的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并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作出的

案涉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应当予以维持。

第三人称：被申请人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不应支持。

一、第三人在申请认定工伤的过程中并不是仅依靠杨某单独的证人证言来证明高某发病时在岗的事实，而是提交了一个完整的证据链，足以证明高某在岗突发心梗，经抢救无效死亡。第三人提供的证据不仅有证人杨某的证人证言，2023年2月14日下午2点20分整高某向同事杨某的通话记录、“某场站管理”的微信群聊天截屏（高某因突发身体不适，让杨某代为顶班的打卡记录）、高某儿子高某甲某医院停车缴费记录及某医院停车收费公示牌等证据已经形成了整个完整的证据链，可以清晰真实证明被申请人所认定的事实情况，并非申请人所臆想的高某发病时在工作时间但不在工作岗位的虚假事实。

二、申请人所提供的其公司员工李某甲、李某的证言不合法、不合理，不能证明高某存在脱岗行为。1.申请人提供的证人证言不合法之处。证人李某甲、李某的证人证言和附加的维修记录、送馒头记录等证据明显存在伪造行为，第三人保留对其刑事追责的权利。申请人提供的技术部维修记录中，李某甲在2023年2月14日的填写内容与之前存在巨大差异，第三人合理怀疑该维修表不具备客观真实性，存在短时间内抄写或编撰的可能性。申请人提供的第二分公司自制馒头购买记录，存在同一时间、

同一支笔书写的行为，明显事后伪造的记录，不具备证明效力。以上证据均系单方制作，且存在不合法的情形，不能作为有效证据使用。

2. 申请人提供的证人证言不合理之处。证人李某甲方面：李某甲自述事实部分既不说明谁通知他告知场站那台设备出现故障，也未说明其在过来检修时与当日值班人员联系，同时也并未提供当日出入某广场记录、维修设备证明等内容用以佐证其证人证言的真实性。证人李某方面：李某本职工作是超市员工，中午正是超市忙碌的时间点在售卖商品，不认真工作反而盯梢充电站工作人员是否在岗，巧合的是正好与五个月不去充电站检修突然检修的工程师李某甲同时发现高某不在岗，明显不符合普通人的认知。

3. 申请人提供的证人证言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利害关系，且无相关证据予以佐证。首先，三门峡某物业公司是河南某科技公司控股子公司，证人李某甲、李某为申请人公司员工，与本案具有直接的利害关系，其证人证言的证明效力应当予以排除。其次，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19修订）》“第九十条下列证据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一）当事人的陈述；....（三）与一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有利害关系的证人陈述的证言；”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以下简称：民诉法解释第115条）：“单位向人民法院提出的证明材料，应当由单位负责人及制作证明材料的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河南某科技公司、三门峡某物业公司法定代表人系

同一人，同时依据高某工资发放记录等证明能够清晰地得出河南某科技公司与三门峡某物业公司存在利益关系，则河南某科技公司员工李某甲、李某属于典型的一方当事人有利害关系，该证人证言明确缺乏客观真实性，同时也未提供相应的维修清单及维修报告单、设备维修照片及视频等，故该证言不能作为有效证据采信，不具备证据效力，同时依法更不能作为本案认定事实的依据。

三、第三人认为高某符合“视同工伤”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法履行职权，认真审查客观事实，依职权确认了高某的死亡为工亡，第三人认为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完全合理合法，减轻了答辩人的维权负担。《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视同工伤。本案中高某是在2023年2月14日工作过程中突发身体疾病，经送医抢救于2023年2月15日2点35分宣告死亡，符合上述法律规定，且病例中也有明确记载，死亡原因为急性心肌梗死，被申请人的认定并无不当。

四、本案工伤认定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依法依规调查核实以及给予双方充分的举证质证时间。在程序方面，被申请人在受理第三人的工伤认定申请后，依法向本案申请人送达了举证通知书和告知书，要求申请人在法定期间内予以举证说明，被申请人在依法审查申请人提供的上述证据后，于2024年6月7日审查后作出工伤认定，按照法律规定进行了送达，第三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工伤认定在程序上符合法律规定。

经查：高某在申请人三门峡某物业公司从事保安工作。2023年2月14日下午，高某在三门峡某广场充电站值班过程中，突感身体不适，前往某医院诊治。某医院出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死亡日期：2023年2月15日2时35分，死亡地点：医疗卫生机构，死亡原因：急性心肌梗死。2024年3月18日，高某儿子高某甲、妻子岳某以高某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在48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为由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2024年6月7日，被申请人作出豫（三）工伤认定〔2024〕93号《三门峡市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高某视同工伤。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本案中，高某在2023年2月14日值班过程中，因身体不适前往医院诊治，后被某医院诊断为急性心肌梗死，并于2023年2月15日2时35分死亡。上述事实有证人杨某的证言、第三人高某甲证言、证人杨某与高某的通话记录、市中心医院出具的门诊病历、诊断证明及死亡证明等证据证实。证人李某甲、李某的证言仅能证明两人未在事发当日见过高某，无法佐证高某不是在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被申请人根据上述事实及证据作出的案涉认定工伤决定并无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豫（三）工伤认定〔2024〕93号《三门峡市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和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10月8日